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为280,620,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15,150,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86%。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66人，代表股份395,77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3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1人，代表股份25,601,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5,272,9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323,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56%。

1.02 选举张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5,272,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323,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8%。

1.03 选举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5,275,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326,0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38%。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选举郑波先生、张尼先生和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5,370,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421,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4%。

2.02 选举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95,372,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423,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4%。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选举陈岚女士和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李思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策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有4名董事辞职，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包括补选1名在策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前已辞职的中国电子集团推荐的董事）均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背景

为加快打造EDA等集成电路核心优势能力，解决国家产业瓶颈问题，尽快形成对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支撑作用，中国电子集团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经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充分沟通及协商，公司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推荐董事杨晓东、独立董事陈丽洁、周强等同意通过让渡董事席位等方式支持中国电子集团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发挥中国电子集团资源优势，对接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央企单位及有关行业力量，进一步在关键标的投资、国家项目承担、产业政策争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帮助华大九天尽快解决在资金、技术、团队、政策等方面的发展需求，助力华大九天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世界一流EDA企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原因系董事调整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大伟、杨晓东，独立董事陈丽洁、周强的辞职事项以及中国电子集团提名郑波、张尼、阳元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岚、穆铁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12月25日，华大九天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以下简称"本次董事调整"），华大九天11席董事中6席系中国电子集团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持股比例及其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子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大九天184,900,804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4.06%，具备否决华大九天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条件。

（2）董事会成员选任及公司经营管理

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选举为公司董事，华大九天11席董事中6席系中国电子集团提名，中国电子集团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达到华大九天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可以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次董事调整后，中国电子集团成为华大九天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7.58%，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电子集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次董事调整后，中国电子集团间接持有华大九天34.06%的股份且华大九天董事会成员中过半数系由中国电子集团提名，中国电子集团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中国电子集团拟将华大九天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且按照子企业进行管理，中国电子集团成为华大九天的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董事阳元江、张帅、刘方园、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原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 刘伟平(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董大伟、张帅、洪樱、杨晓东	战略委员会： 刘伟平(主任委员及召集人)、郑波、张尼、张帅、洪樱
审计委员会： 吴革(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周强、洪樱、刘伟平、孙小莉	审计委员会： 吴革(主任委员及召集人)、陈岚、洪樱、刘伟平、孙小莉
提名委员会： 陈丽洁(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洪樱、 刘方园	提名委员会： 穆铁虎(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洪樱、刘方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陈丽洁、 刘红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穆铁虎、阳元江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7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31.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4%。创达集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62,53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12%，占公司总股本的49.15%。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3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3,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90号公告）。

创达集团于2024年12月20日将上述3,95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9,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	577,315,294股
持股比例	61.3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16,939,994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30%

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为如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达集团将4,560万股股票质押给龙江银行，具体内容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12月20日将持有的公司4,5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4,560	否	否	2024.12.20	2025.12.17	龙江银行	7.90%	4.85%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是创达集团为其他企业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7,315,294	61.34%	416,939,994	462,539,994	80.12%	49.1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23,710.00	41.07%	25.19%	135,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汇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23,710.00	41.07%	25.19%	135,000.00	-	-	-

注：(1) 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10,633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2) 创达集团无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6.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13.91	127.60	46.06	97.56	86.32	58.15	6.17	-11.58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月-9月	193.61	105.50	44.41	72.03	88.11	40.26	4.33	3.8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1月-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4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4.33%	1.61	1.03	2.94%	66.15亿元	无	无	12.67亿元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 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7.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8.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7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蒋雷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3人，代表股份704,589,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5,308,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8人，代表股份39,281,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0人，代表股份39,56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8,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8人，代表股份39,281,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关于选举刘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525,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94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05,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20%。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候选人：关于选举蒋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703,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319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4,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23%。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候选人：关于选举高顺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611,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306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91,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84%。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候选人：关于选举马引代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654,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312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4,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71%。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刘宇先生、蒋雷先生、高顺清先生和马引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关于选举谢志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196,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47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76,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899%。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候选人：关于选举孙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10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34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85,0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84%。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周向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230,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52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10,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47%。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谢志华先生、孙浩先生和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科平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周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提案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文笑梨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296,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61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76,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422%。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陈伟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94,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275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74,4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97%。表决结果为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选举通过文笑梨女士、陈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伍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提案4.00 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7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956%；反对3,84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8%；弃权6,651,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00%；反对3,84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弃权6,651,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4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05%。

本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4,816,532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8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购买的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21日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等不利情况。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将按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发行人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持续更新迭代，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或者不利的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收益凭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开展的。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对收益凭证的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发行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网站、交易终端、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途径，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73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7.96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协定存款	存款	41.35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2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煜泽弘利A系列7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2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2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2月6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1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18期-数字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8,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821期-保字看涨(银河商品动量指数)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2,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月2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32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7月21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31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源泉4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3,000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3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13.71	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4日	随时可转让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尊客悦享2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4年5月30日	2025年5月28日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